

唐山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公开招聘 2026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

临时公益岗人员公告

按照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 2026 年高校毕业生临时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区拟开发设置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、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临时公益性岗位 12 个，用于帮扶 2026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。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、公平公正、竞争择优，通过公开招聘，在综合考核基础上择优聘用，服务期两年。

二、招聘条件、岗位及人数

（一）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。
2. 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无口吃、纹身、传染疾病。
3. 具有唐山市户籍（高新区户籍优先）。
4. 热爱工作，热心为群众服务，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和岗位独立工作能力，服从组织统一调配。
5.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2026 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
6. 上岗前大数据协查未曾就业（协查社保缴费、用工备案、工商注册等佐证为未曾就业）。
7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